**备注：**本次申报根据广东省科技厅粤科函资字[2020]186号文精神，推荐工作要按照国科发资〔2020〕81号文要求执行。请申报企业注意一下条件：

**（一）牵头申报单位应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，重点面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，优先推荐与疫情防控和疫情科技攻关相关的企业（项目）；**

**（二）项目市场应用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、对复工复产和促进就业有直接带动作用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；**

（三）每家企业限报1项，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不超过2个，项目能够在1—2年内完成，内容不涉密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的企业于4月6日上午10时前将项目基本情况表（下方）电子版（word版本和盖章扫描件，发送至8775671@163.com），纸质请务必在7日上午12时前盖章1份寄送至市科技局（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32号，韶关市科学技术局3楼高新技术科）

联系电话：8775671

项目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牵头承担单位 |  | 牵头单位性质 |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其他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所属技术领域 |  |
| 项目参与单位 |  | 参与单位性质 |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□其他 | | |
| 项目背景（限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项目简介（包括研究内容、技术指标、技术路线、承担单位情况等内容，限2000字以内）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对复工复产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及成效（限500字以内） |
|  |